附件

雄安自贸试验区投资促进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雄安自贸试验区投资促进宣传片拍摄制作

2.采 购 人：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采购内容：围绕雄安自贸试验区区位优势、政策赋能、平台载体、营商环境等内容，拍摄制作投资促进宣传片，具体要求如下：**一是**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需配音和中英文字幕。**二是**拍摄原始素材需无偿提供给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三是**提供1年的视频内数据和部分画面更新替换服务。

4.合格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响应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万元（不含），高于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截止时间：2025年8月16日17：30。

7.递交地点：雄安自贸大厦B3栋雄安自贸试验区管委会6层605办公室

8.递交方式：直接送达

注：（1）响应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书面反映，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2）凡参加的投标人均视作认同本次比选的各项约定事宜，投标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二、响应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的封面：

（1）项目名称；

（2）公司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3）日期。

2.比选投标人证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证明及既往业绩证明。

3.报价表及服务承诺

（1）报价表；

（2）服务承诺。

4.采购文件的数量

采购文件分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共伍份，正本与副本可分别密封，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采购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A4纸张打印，由比选被邀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全套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三、评价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价法，**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比办法，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超过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需加盖公章而未加盖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合同签订要求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本次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宣传片拍摄制作，并配合完成宣传片验收工作。

3.付款条件：宣传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90%，剩余10%在内容更新服务到期后支付。

4.中标人在取得中选资格后，不签订协议，将会被我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黑名单内，限制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投标人解释具体原因。

6.中标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